

关于报送陆河县、陆丰市 2020 年 8 月省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 工作情况的函

省商务厅：

现将我市陆河县、陆丰市 2020 年 8 月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情况上报，请予审阅。

- 附件：1、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月报表（2020 年 8 月）
2、陆河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020 年 8 月份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及表格
3、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020 年 8 月份工作推进情况

汕尾市商务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2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月报表 (2020年8月)

填报单位（盖章）：汕尾市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0年9月

序号	项目	陆河县	陆丰市	合计
1	县级电商服务中心数量（个）	1	0	1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当月使用资金（万元）	0	0
		累计使用资金（万元）	223.7	0
		资金使用进度（%）	44.74%	
3	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累计建设数量（个）	20	0
4	电商人才培养	当年累计培训场次（次）	1	0
		当年累计培训人数（人次）	248	0
5	助力精准扶贫	累计建设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站数量（个）	9	0
		当年累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次）	60	0
		当年累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元）	0	0

陆河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020 年 8 月份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一、项目名称

陆河县 2019 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推动建立健全支撑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重点实现四个突破：

（一）实现农村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取得突破，搭建乡镇全覆盖，行政村 70%以上覆盖率的物流配送网络，其中 20 个省定贫困村实现 100%全覆盖；

（二）实现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取得突破，农特产品网上交易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三）实现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普及应用水平取得突破，促进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在行政村的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其中 20 个省定贫困村实现 100%全覆盖，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交易额分别同比增长 30%以上，农民生活品质得到提升；

（四）建立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的融合，完善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

税收等政策环境，促进我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电子商务打造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到 2020 年，电子商务在我县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水平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及发展特色进一步凸显；我县电子商务的人才环境、支撑服务、业态创新、产业链整合以及电子商务产业配套政策基本构建形成，电子商务产业链完整，电子商务生态圈良性运行。全县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其中零售额 4000 万元以上）；培育 3 家左右电子商务示范主体；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网商）数年均增长 15%以上，培训电子商务人才 1000 人以上，带动就业创业相关从业人员 3000 人以上。

三、项目承建单位

陆河县电商产业园、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委托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招标，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号开标，由深圳陆建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2064956.27 元；电商人才培养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招标，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开标，由惠州市惠城区卓越职业培训学校中标，中标金额 936000 元；品牌培育建设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招标，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标，由广州万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741000 元；农产品溯源及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

购招标，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标，由惠州佳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614000 元；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广告制作）采购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上旬由陆河县城弘广告设计经营部中标建设，中标金额 640000 元；其他项目正进行招标前期工作，待财政审核后进行下一步流程。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 500 万元，县配套财政资金 200 万元，其中陆河县电商产业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款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函至陆河县财政局要求将第一期 619486.88 元，第二期 795009 元下拨到深圳陆建建设有限公司相应账户；电商人才培养项目款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函至陆河县财政局要求将第一期 280500 元下拨到惠州市惠城区卓越职业培训学校相应账户；品牌培育建设服务项目款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函至陆河县财政局要求将第一期 296400 元下拨到广州万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相应账户；农产品溯源及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款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函至陆河县财政局要求将第一期 245600 元下拨到惠州佳为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账户。

五、项目推进情况

目前，我县的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按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的实施要求，我县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拟由建设电商

产业园、农村产品上行、电商人才培养、农村电商服务站等四大块来实施，整个项目分标段面向社会招投标，招引合作伙伴。

（一）建设陆河电商产业园

根据我县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将陆河中心地带人民路中段一座商业楼（陆河县供销联社所属产权）打造成陆河县电商产业园，该栋建筑共三层，单层面积 1500 余平方米。按初步设计规划，一楼为农特产品展示、销售中心，二楼为电商企业孵化基地、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三楼为会培训场所、电商协会办公场所、电商企业办公场所。该项目建设工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号开标，完成招标流程，由深圳陆建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竣工验收。自 2020 年 1 月起产业园已陆续进驻企业二十多家，经营青梅、火龙果、茶叶等无公害、绿色、有机特色农产品，品种达一百多种。

（二）农村产品上行

按陆河县目前物流快递需求，拟在陆河县电商产业园楼下空地 1000 平方米使用面积全部用于县级仓储物流中转站，同时预留 1000 平方米用与未来扩容需要，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现正拆迁中。并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提升农产品质量专业检测水平，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以此次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为契机，从全县农产品上行的监管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全链条监管、全程可追溯、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农产品溯源体系，采集记录我县特色

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特色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其中品牌培育建设服务项目、农产品溯源及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招标,已于2020年5月25日开标,完成招标流程,分别由广州万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惠州佳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按要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开展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三) 加强电商人才培养

计划以公开招标形式,面向社会招引合作伙伴,与有资质、有电商产业培训经验的公司合作,共同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在陆河县电商产业园内划定区域作为培训场所,该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招标,已于2020年1月8日开标,完成招标流程,由惠州市惠城区卓越职业培训学校中标。

2020年7月2日举办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动员大会暨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班,累计培训248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0人。原定于2020年8月19日、20日,在新田、河口、上护、河田4镇举办镇村级电商培训班,针对农村电商采取集中培训与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相结合,集中授课、参观学习、现场答疑等培训方式,培训包括网络平台开店流程、产品类目的认识、货源的准备、商品拍摄处

理、标题的设置、商品详情页制作等内容，但受陆丰市南塘镇新冠疫情影响，培训班延期，并严格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政策，按计划开展电商人才培训。

（四）打造农村电商服务站

我县已对各村镇农村电商服务站进行了全面摸排，规划完善全县站点。计划在原阿里巴巴农村淘宝、乐村淘农村电商服务站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设计统一的电商服务站标识，同时根据陆河县各乡村旅游景点分布，在当地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争取将农村电商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全县 70%以上行政村确保行政村，其中 20 个省定贫困村实现 100%全覆盖。该项目分三个子项目：其中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广告制作）采购项目已完成招标，于 2020 年 5 月上旬完成招标，由陆河县城弘广告设计经营部中标建设，现已建设完成 20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电子设备）采购项目待站点广告制作项目完工后进行购置。

六、存在问题

我县综合示范建设工作虽然稳步推进，但仍存在进度较为缓慢等问题，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中标单位未能及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相关专项资金无法按计划拨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推进陆河县电商产业园的建设，充分发挥产业

园区的集聚效应作用，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带动作用，最大程度地吸收电商企业入驻，培育和孵化电商企业新力量，形成支撑电商进农村的骨干和载体。

（二）督促中标企业加快进度做好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并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探索“电子商务+旅游+扶贫+农产品+农村”等电商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三）督促电商人才培训项目中标企业加快进度做好培训工作，并严格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政策，按计划有序开展电商人才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对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培训。

（四）督促品牌培育建设服务项目、农产品溯源及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中标企业加快进度做好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对陆河县重要产业及相关企业进行深度品牌调研，挖掘陆河县独特风土人情。并以调研结果为基础，选取我县优质农特产品进行溯源检测，产业品牌形象分析及定位，打造企业专属品牌体系大力培育推广。

（五）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做法、经验，在全社会形成共识和合力，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3日

附件2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月报表（2020年8月）

填报单位（盖章）：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0年9月

序号	项目		示范县名称1	示范县名称2	合计
1	县级电商服务中心数量（个）		1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当月使用资金（万元）	0		
		累计使用资金（万元）	223.7		
		资金使用进度（%）	44.74%		
3	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累计建设数量（个）	20		
4	电商人才培养	当年累计培训场次（次）	1		
		当年累计培训人数（人次）	248		
5	助力精准扶贫	累计建设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站数量（个）	9		
		当年累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次）	60		
		当年累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元）	0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020 年 8 月份工作推进情况

我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部门支持”的原则，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加快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全力推进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8 月份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政府高度重视，切实把电子商务进农村这项工作作为政府一把手工程来抓，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

二、抓紧做好项目招投标各项准备工作，准备进行项目采购，把整个项目分为三个包组，并为三个包组制定采购需求；

三、为全面推进项目开展，加强项目采购管理，经局党组会研究，成立了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采购领导小组；

四、根据省商务厅的建议，为避免同一项目两年承建方不一致，按照省级资金 500 万元进行招标，并向市财政局要求增加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计划；

五、委托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项目采购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实施招标工作。

9 月份将着重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根据制定的《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拟实施项目及实施单位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及时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实施；

二、召开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作整体推进会，邀请专家主讲示范县相关知识及政策、具体建设工作、规范标准等；

三、利用政府网站及电视台、新新媒体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具体政策、业务流程，充分发挥电视台、微信平台等各种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

- 附件：1. 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概算表

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陆府办〔2020〕24号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各单位：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十五届六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7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有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销对接，探索数据驱动，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让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成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滴灌器”，带动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原则。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安排、科学规划、以点带面、分步分级实施，避免多头发展、重复建设。

（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原则，以企业为主体实施，政府正确引导，规范项目运作。

（三）坚持注重实际、适度超前原则。项目建设既要切合实际、注重实效，又要借鉴先进地区的理念、以发展的眼光适度超前。

（四）示范创建，巩固提升。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资源、流通网络、物流设施，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整合。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加强品牌培育，提升标准化水平，提高品控能力，推动电商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地方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巩固提升电商扶贫成效。

（五）坚持引进培育、孵化创新原则。一方面引进国内知名的大型电商平台项目入驻陆丰；另一方面积极培育本土电商企业，鼓励扶持创业者开发新产品、创新发展模式。

三、实施目标

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要求，把发展农村电子商

务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抓手，做大农村主导产业，推动陆丰市域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带动村民走上致富道路，助力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扶持优势产业，推进品牌、标准、认证等工作目标和措施。全市电子商务网购网销得到快速良性发展，年农村网络零售额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geq 10\%$ ，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逐年下降，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一）构建便捷流通体系。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上行渠道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支持优势产业与电商深度融合发展。

（二）实施农村电商一体化。实施陆丰市农村电商“一中心四体系”计划，即建立一个专业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一个农村三级物流配送服务体系、一个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一个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体系，一个农村电子商务站点服务体系。

（三）打造名特产品。立足本地优势农产品，打造2个以上知名农特产品的电商品牌，形成品牌新零售业态体系。

（四）孵化20家电商服务示范企业。给予政策、技术上的扶持，增强示范带动效应，以点带面，互助提升。

（五）助力电商消费扶贫。通过电商培训及创业增值服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人数在50人以上，开展一次电商消费扶贫活动，帮扶带动至少10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事电商相关行业。

四、实施内容

（一）推动农产品上行

1. 构建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体系

（1）全面摸底辖区内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合理的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措施，完善农村电商产业发展营销服务体系。

（2）为全市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的群众，提供农产品净化、分级、产地预冷、集货仓储、分拣包装、质检追溯等公共服务，指导农民开展标准化生产并根据消费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对部分农产品进行加工或深加工，形成品牌，进一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3）完善健全农业标准、技术服务、农特产品质检及认证体系，完善全市农产品产地检测站，搭建和使用信息化平台展示检验检测结果，加强对农特产品生产及流通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市场准入，严格把好农特产品入市交易关，形成完善的农特产品安全质量保证体系。

（4）利用广东省或汕尾市质量溯源系统等溯源应用，开展质量溯源，指导生产企业溯源体系的应用，促进本地特色农村产品企业对溯源码的认知和使用。实施农产品产地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全程可追溯工程，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一品一码”的总体思路，打造上行农产品标准化体系，推进“三品一标”认定工作，实现陆丰市农产品向商品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的目标，鼓励陆丰市农产品加工业尤其是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上标准、上规模、上水平，把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主要模式。

2. 构建市（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合理规划建设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整合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和物流运输车辆，逐步形成以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为龙头，镇村物流快递配送服务为延伸的三级物流配送服务体系，降低快递物流成本。引导第三方快递物流企业共同发展，切实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优化整合现有快递物流资源，对特色农产品、消费品等大宗物流配送实现“当日收寄当日出市，当日进库次日投递”的时限目标，同时重点打造农产品上行服务案例。并配备装卸搬运、连续输送、检测计量、分货拣货、存储包装和信息处理等设施设备。

（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构建市（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或整合、优化当地电商产业园，打造具有陆丰市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为陆丰市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等服务，形成抱团合力，特色鲜明的优势。发挥枢纽作用，合理统筹区域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培训和助农扶贫工作。服务中心门头有“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

（1）统筹协调和管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市（县）镇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为农村群众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等服务，指导创建本地知名农特产品电商品牌，积极推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农产品网上营销。

（2）在公共服务中心内引进、建立和运营直播创业孵化中

心,打造陆丰本地网红,为部分企业进行电商直播代运营服务,并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服务。

(3) 引入和孵化电商服务企业,入驻企业含平台型电商企业、销售型企业、电商运营商或物流企业等至少三种以上类型。

2. 开展农村基层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在全市 20 个镇建立镇级电商服务站点,并建立 140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省定贫困村全覆盖。建设包括站点装修装饰、购置办公设备设施(含招牌、电脑等),服务站便民服务系统、网络连接、牌匾制作、运营支撑服务等。建成的服务站点具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物流服务功能,培养村民的电子商务意识,提供电子商务技能及运营培训服务。服务站门头有“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陆丰市××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和“陆丰市××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字样。

(三) 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根据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要求,针对政府基层干部、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提供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3000 人次以上,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有完善的培训后服务机制,对培训人员跟踪服务,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定期统计参训人员电商从业或创业情况;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如实做好培训和

服务记录。

五、开展信息公开、报送和宣传推广

在市政府官方网站上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公开专栏。公开示范创建方案及已经确定的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信息，每月更新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监督举报窗口。加强对本市电商扶贫信息的统计，重点统计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电商培训情况、电商带动增收等情况。定期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创建工作进展、成效及电商相关统计数据。定期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并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六、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我市要于 2021 年的 12 月底前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报上级商务部门对项目验收进行督查，确保程序的合规性并对示范县的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七、严格财政资金管理

原则上省级专项资金对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的支持比例不低于 30%，对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比例不超过 50%，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的支持比例不低于 10%。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将分两批下达，2020 年下达 250 万元，2021 年根据各示范县创建情况再下达第二批资金。

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组织资金拨付和使用，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实现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建立考核问责制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间，按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加快执行进度，原则上专项资金在当年度全部执行完毕。

八、实施进度安排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设施建设 开始时间	设施建设 完成时间	项目 运营时间	总体完成时间
推动农产品 上行	构建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2月	2021年12月底
	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服务体系	2021年4月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底
完善电子商务 公共服务 体系	构建市（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底
	建设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2020年6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底
	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2020年6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底
项目	项目内容	培训 开始时间	培训 完成时间	跟踪服务 时间	总体完成时间
健全农村电 子商务人才 培训	针对政府基层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提供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底
	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对培训人员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	2021年4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12月	2021年12月底

九、项目投资计划

省级财政拨付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500万，用于推动农产品上行、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健全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市财政根据实际需要配套适度的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扶持、持续运营、项目整体的管理和宣传等。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为推动我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陆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专门机构，负责综合示范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电商办”），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站、所）室主动抓的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综合示范工作如期推进。

各镇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并指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负责，落实专职人员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主要负责建设一个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一个农产品电商加工基地，完善村电商服务点。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进度等，建立工作台帐，确保方案落地、

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市纪委监委：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效能和廉政监督。

2. 市政府办公室：一是制订出台与创建工作有关的文件；二是制定并公示陆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协助整合涉及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可研报告、土地、规划、环评等文件；四是协调市信息中心开展定期及不定期公示信息工作；五是政府官网专栏公示省及地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进度，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电话。

3. 市司法局：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

4. 市财政局：一是协助做好全市示范县创建工作各标段招标投标工作；二是负责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发展配套金融政策；三是协助规范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及时拨付，专款专账专用，必要时协助提供相关凭证资料；四是会同市科工信局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形成查看记录；五是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的投融资体系建设，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支持；六是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七是出具自 2020 年以来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流企业不超过 1 家的证明文件，并出示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流企业的账面明细（含企业名称）。

5. 市科工信局：一是统筹并运营全市示范县创建工作，协

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二是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三是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出具促进全市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支持政策；四是整合全市物流仓储资源配送体系，做好企业统计工作；五是编制并公示《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陆丰市电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陆丰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并对日常资金使用形成规范凭证，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形成查看记录；六是配合出台并公示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土地、金融、人才、收费等方面）；七是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八是指导建设市（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商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镇村电商服务站点；九是开展市（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采购招投标、农村电商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招投标、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体系建设招投标、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招投标、农村电商培训工作招投标等标段设计、采购工作；十是协助运营企业监督全市各类中心及服务功能站点向社会提供开放性的服务，制定合理收费标准并予以公示；十一是与邮政部门联合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乡村快递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并与村级站点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十二是推进镇村电商站点兼具网络代购、仓储配送、在线支付、农业技术指导、金融服务等综合业务功能；十三是为陆丰市域实体企业提供电商综合服务，加速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做好服务记录及服务效果证明文件；十四是出具电子商务站点行政村覆盖率证明

文件；十五是出台《电子商务示范县服务站点未重复建设证明》；十六是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出具农村地区宽带及移动网络覆盖率证明文件、行政村网络覆盖率证明文件；十七是出具市（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到村级网点完成配送所需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证明文件；十八是对建成后所有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设备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清单》登记；十九是严格开展“一票否决”自查的第三方审查工作。

6. 市审计局：一是负责参与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负责项目实施各阶段资金审计工作；二是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市科工信局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形成查看记录。

7. 市发展改革局：一是统计并提交全市电商项目的立项信息和项目进展情况；二是负责对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进行立项；三是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监管。

8. 市城乡住房建设局：负责电子商务相关产业基地、园区规划建设，辅助提供相关规划手续。

9. 市自然资源局：一是负责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二是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的供地保障。

10. 市统计局：一是负责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数据及企业发展情况的统计工作；二是出具电商交易额及同比增长表；三是出具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及同比增长表；四是在线旅游网络零售额及同比增长表；五是网商数量及增长情况表；六是定期向领导

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11. 市市场监管局：一是配合拟定并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二是建立线上交易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三是配合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四是做好全市持证照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加强对电商企业和网店的诚信教育和监管；五是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市场监管，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六是统计全市涉农企业、合作社详细信息并形成统计报告；七是整合并编制地区、行业、企业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不少于 3 项，协助整理农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质量标准应用证明文件；八是出台并公示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制度文件和商务信用评价制度文件，并提供应用领域和应用效果的统计证明文件；九是出具综合示范县创建期间无质量事故和假冒伪劣行为的证明文件。

12. 市农业农村局：一是对全市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生产面积和产量、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业等）进行摸底，并形成调研报告；二是与市科工信局共同出具促进全市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支持政策；三是配合拟定并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四是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工作；五是配合组织发动全市农特产品生产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六是配合组织推荐陆丰市线上推广的特色农产品；七是提供整合全市农特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应用情况，对应用产品及二维码进行统

计展示；八是负责食用农特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农畜产品安全质量追溯体系；九是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13. 市文广旅体局：一是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网络文化、新闻出版、版权等相关内容的市场监管；二是培育和打造文化产业品牌，推进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制作等文化产业参与电子商务应用；三是协助开展在线旅游、在线旅游产品培育、农旅结合销售模式创新及数据统计工作。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是落实返乡大学生及其他创业主体电子商务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配合拟定并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二是负责把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全市就业创业体系；三是综合示范县项目带动农村创业和就业的证明文件。

15. 市公安局：负责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和等级保护工作，打击电子商务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报送有关网络安全警示信息；提供常住人口的证明。

16. 团市委：一是负责发动全市青年创业者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实际应用，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二是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17. 市妇联：负责发动全市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培训。

18. 市供销社：一是负责建立完善自身供销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农畜产品流通和农资经营电子商务建设；二是利用农村站点加快信息化改造，促进农畜产品上行和农资、日用消费品

下行。

19. 中国邮政广东陆丰分公司：一是配合电子商务发展完善全市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二是协调市级邮政主管部门提供快递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的证明文件。

20. 市税务局：一是全面落实上级有关电子商务税收优惠政策；二是负责参与制定并落实促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三是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发展的税收征管方式。

21. 中国移动陆丰分公司、中国联通陆丰分公司、中国电信陆丰分公司：负责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通信基础设施，提高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提高网络运行速度，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给予一定的资费优惠。

22. 各镇人民政府：一是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二是协助完成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遴选和建设改造工作，支持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向电商服务站点整合集中，提高服务站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配合在承办单位本辖区范围内的电子商务培训和推广应用，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四是配合市科工信局创建特色产品质量追溯、电子商务产品品牌培育和网销产品标准化建设；五是积极引导和扶持本镇主导产业、农特产品电子商务转型，推进电子商务“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工作顺利完成；六是支持运营商宽带进村入户，积极协调干路、基站建设中的占地等事宜；七是落实农村电子商务氛围营造工作；八是定期向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23. 市委农办、扶贫办：一是提供全市贫困人口现状情况报告，协助对各类扶贫形式尤其是电商扶贫情况进行统计；二是协助市科工信局制定电商扶贫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三是协助对全市电商扶贫信息进行统计，包括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电商培训、电商增收和脱贫情况统计信息及时通报共享；四是出具陆丰市省定贫困村数量证明文件；五是联合科工信局出具带动贫困户直接或间接网络销售数量、金额和增收效果的证明文件。

24.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电子商务类相关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审批和管理，出具全市行政村数量证明文件。

25.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陆丰支行：协调地方金融机构、农商银行等开展金融助农贷款，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6. 承办企业：一是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二是建立工作台账、资金使用台账，定期汇报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是严格开展“一票否决”自查工作；四是负责编制中（终）期评估自评报告。。

（三）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扶持。一是资金保障。实行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专账管理。省级财政拨付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500 万，市财政根据实际需要配套适度的资金，用于保障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和运营。二是政策扶持。相关成员单位要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中给予倾斜。研究制定促进陆丰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

策，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

（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考核机制，以工作实绩为主进行量化考核。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考核办法，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分值，明确工作任务，严格考核。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示范工作中成绩突出，取得示范成功经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等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市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学习、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设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督，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参与到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电商网络销售诚信体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六）落实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的信息，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多频率开展陆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策宣传。广泛调动各级政府部门、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种养殖大户、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企业投资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和决心。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沙龙、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良好氛围。及时发现和认真总结示范工作中出现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加强与媒体合作，通过整体策划、专题活动、定期宣传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运营模式，树立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先进典型。对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农村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精准扶贫、企业运营模式等典型案例及时汇总、归纳和上报，加大宣传推广，促进相互借鉴和交流合作。

（八）切实完成电商扶贫任务。在示范创建过程中，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突出扶贫导向。要以省定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服务重点，摸清扶贫底数，理清特色产品，提高电商扶贫针对性。要加强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全面统计电商在带动农产品上行、贫困户增收以及促进当地旅游、文化、就业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成效。如实做好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就业、创业或增收等的记录。

（九）聘请专家顾问。重视发挥信息服务组织的作用，聘请有项目经验的专家顾问，引进外部力量和成熟经验，拓宽思路，提供商务信息服务、政策与技术咨询服服务，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落实、有效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装部，各人民团体，驻陆有关单位。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日印发

附件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概算表

单位（盖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项目资金概算				
类别	项目	实施内容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推动农产品上行	构建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构建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基于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物流服务功能，整合已有快递物流企业和运输车辆，逐步形成以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为龙头，镇村级商品物流配送为延伸的服务体系，重点打造农产品上行案例。	40	-
	小计		40	-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市（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或整合、优化当地电商产业园，打造具有陆丰市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 （1）市（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整体装修改造，按功能进行分区建设和设施设备采购。 （2）为农村群众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等服务，指导创建 2 个以上知名农特产品电商品牌，积极推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农产品网上营销。 （3）在公共服务中心内引进、建立和运营直播创业孵化中心，打造陆丰本地网红，为部分企业进行电商直播代运营服务，并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服务。 （4）引入和孵化企业 20 家及以上，入驻企业含平台型电商企业、销售型企业、电商运营商或物流企业等至少三种以上类型。	110	35
	建设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建设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10 个，每个站点进行场地装修布置及软硬件设备购置。	25	-

	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70 个，省定贫困村全覆盖。每个站点进行场地装修布置及软硬件设备购置。	45	20
	小计		180	55
健全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	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根据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要求，针对政府基层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提供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1800 人次以上，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	30	14
	小计		30	14
项目管理	监理费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监理费用。	—	20
	审计费	包含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审核费、项目资金审计费等。	—	10
	评审费	包含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绩效预评价以及资料收集、汇总、打印等费用。	—	12
	会议、交流考察活动费	根据实际需要，为提升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而开展的会议、学习、交流考察活动。	—	15
	专家咨询费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整体指导、咨询费用。	—	28
	小计		—	85
总计			250	154
2021 年项目资金概算				
类别	项目	实施内容	省级财政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推动农产品上行	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服务体系	（1）全面摸底陆丰市辖区内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2）制定合理的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措施； （3）统计在当地注册或开展活动的从事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产品开发、品牌注册、品牌培育、网络营销策划的电商企业或团队名单、业务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简介。 （4）根据制定的网络销售促进措施制定营销活动方案，并实施不少于 5 场营销活动（含至少 1 场电商扶贫相关活动，带动	50	—

		至少 10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事电商相关行业), 在国家或省市媒体上进行报道。		
		(5) 建设冷链基础设施, 为陆丰市内从事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农产品净化分级、产地预冷、分拣包装等相关服务。 (6) 利用国家或省级现有平台构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指导至少 4 家生产企业进行溯源体系的应用, 促进本地特色农产品企业对溯源码的认知和使用。	70	-
		(7) 完善健全农业标准, 制定农产品电商交易标准草案至少 1 项。 (8) 建设或完善陆丰市农产品产地检测站, 建立技术服务、农特产品质检及认证体系, 加强对农特产品生产及流通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0	-
	支持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运营	支持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村级物流服务体系持续运营。	10	-
	小计		160	-
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市(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	支持陆丰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直播创业孵化中心的持续运营, 进驻电商平台进行营销推广。	-	40
	建设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建设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10 个, 每个站点进行场地装修布置及软硬件设备购置。	25	-
	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70 个。每个站点进行场地装修布置及软硬件设备购置。	45	20
	小计		70	60
健全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	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1) 针对政府基层干部、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 农民工、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提供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1200 人次以上, 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 (2) 对培训人员进行全员跟踪服务, 同时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16
	小计		20	16
总计			250	76